

商店建筑设计规范：第五章建筑设备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BA_97_E5_BB_BA_E7_c57_89820.htm 第一节 给水排水 第5.1.1

条 商店的用水量标准，应根据商店的性质、卫生设备完善程度和当地气候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，并应符合表5.1.1的规定。商店用水量标准 表5.1.1 用水项目用水量 饮用水生活用水

2~4L/人d 20~30L/人d 注：生活用水包括洗刷、冲洗厕所用水。商店加工生产和空调冷却用水量可按实际需要确定。

第5.1.2条 给水应尽量利用自来水压力，当自来水压力不足时，应设内部贮水箱，其贮备量按日用水量确定。第5.1.3

条 空调设备的冷却用水量按工艺要求确定。冷却水系统应根据水量大小、气象条件、空调方式等情况而定。一般采用冷却循环用水。

第5.1.4条 给水管道不宜穿过橱窗、壁柜、木装修等设施；营业厅内的各种给、排水管道宜隐蔽敷设。

第5.1.5条 设置屋顶贮水箱和敷设管道，在冬季不采暖而又有可能冰冻的地区，应采取防冻措施。第5.1.6条 副食品商店、菜市场等建筑内应设洒水栓和排水设施。

第5.1.7条 厕所内应设置有冲洗水箱或自闭阀冲洗的便器。第5.1.8条 排出的污废水，应根据排水要求进行处理，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，才能排入城市下水道、明沟或自然水体。

第5.1.9条 商店的营业和仓储部分建筑的消防设施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